

灵芝产地初加工技术规程

Technical code of practice for primary processing of *ganoderma*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9 - 05 发布

2024 - 12 - 05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场地和设施设备要求 1

5 人员要求 2

6 新鲜灵芝储运和加工时限 2

7 灵芝产地初加工要求 2

8 产品质量要求 2

9 档案 3

附录 A（规范性） 灵芝（鲜制）感官指标..... 4

附录 B（资料性） 新鲜灵芝产地初加工记录表..... 5

参考文献 6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由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食用菌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FJ/TC 2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仙芝科技（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仙芝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平盛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平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南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福建省食用菌行业协会、福建省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福建中医药大学、南平市食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南平市市场监管申诉举报服务中心、南平市农业农村局、浦城县农业农村局、顺昌县食用菌站、福州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邱启雄、李晔、邱林美、黎丹、余敏、邱建林、刘国辉、吴长辉、魏小建、董昌平、何孝金、许文、陈军、陈逊、刘秋香、吴宇洁、杨柳、陈先娟、季羿、杨娟娟、金凌云、陈言枳、李丽丽、邱建成、杨萍、董人富、林琳、伊建东、吴琼梅、林黎、范丽娟、李建芳、徐芑。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灵芝产地初加工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灵芝产地初加工的场地和设施设备要求、人员要求、新鲜灵芝储运和加工时限、灵芝产地初加工要求、产品质量要求和档案。

本文件适用于新鲜灵芝子实体中药材的产地初加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灵芝 *ganoderma*

人工栽培多孔菌科真菌赤芝 *Ganoderma lucidum* (Leyss. ex Fr.) Karst. 或紫芝 *Ganoderma sinense* Zhao, Xu et Zhang。

3.2

灵芝初加工 *ganoderma primary processing*

将新鲜灵芝拣选、剪柄、快洗（抢水洗）、切片、干燥定型。

3.3

灵芝（鲜制） *ganoderma (fresh)*

新鲜灵芝产地初加工产品。

4 场地和设施设备要求

4.1 灵芝产地初加工的加工场地和设施设备应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2 年版）和《福建省规范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指导意见》（试行）的相关要求。

4.2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相关要求。

5 人员要求

5.1 直接接触新鲜灵芝和灵芝（鲜制）中药材的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每年体检一次。

5.2 应配备熟悉新鲜灵芝加工的质量管理和技术人员，并应配备培训管理人员，对生产和质量有关的所有人员进行培训。

6 新鲜灵芝储运和加工时限

采收后的新鲜灵芝及时运输到产地加工企业，储存在2℃~8℃的冷库中，应在20 d内完成加工。

7 灵芝产地初加工要求

7.1 初加工工艺流程

拣选、剪柄→快洗（抢水洗）→切片→干燥定型。

7.2 加工技术要求

7.2.1 拣选、剪柄

将新鲜灵芝平铺在拣选台上，拣出混在其中的杂质，以及发霉变质的部分，剪去多余的菌柄。

7.2.2 快洗（抢水洗）

将经拣选、剪柄的新鲜灵芝，采用流动水，将粘附在表面的泥沙清洗干净。

7.2.3 切片

将洗净的新鲜灵芝采用切片机切成0.5 mm~1 mm的超薄片或1 mm~2 mm的薄片或2 mm~4 mm的厚片。

7.2.4 干燥定型

新鲜灵芝切片后采用自然干燥或机械热风烘干，按照如下要求定型。

- a) 自然干燥定型：放置在阳光下自然晾干定型，至含水量低于或等于13.0%。
- b) 机械烘干定型：使用热风烘箱等机械设备干燥，至含水量低于或等于13.0%。

8 产品质量要求

8.1 感官要求

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

8.2 理化指标

水分、总灰分、浸出物、多糖、三萜及甾醇等项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中灵芝的规定；二氧化硫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中药材和饮片检定通则的规定。

8.3 污染物限量

铅、镉、砷、汞等污染物，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中附件的规定。

8.4 农药残留限量

禁用农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中药材和饮片检定通则的规定。

9 档案

初加工溯源档案建立参见附录B，档案记录保留三年。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规范性)
灵芝(鲜制)感官指标

灵芝(鲜制)感官指标应符合表A. 1的规定。

表A. 1 灵芝(鲜制)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组织形态	本品为不规则的0.5 mm~1 mm的超薄片或1 mm~2 mm的薄片或2 mm~4 mm的厚片,片型平整或不平整,有的表面被有粉尘样黄褐色孢子;切面疏松;体轻	取本品适量,放入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观察色泽和形态,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泽	菌盖外表面黄褐色至红褐色或紫黑色,有光泽;切面白色至淡棕色或锈褐色	
滋味、气味	略带菌菇味,气微香,味苦涩	
杂质	不应有朽木、泥沙或培养基质,不应有虫蛀、霉烂现象,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附 录 B
(资料性)
新鲜灵芝产地初加工记录表

新鲜灵芝产地初加工溯源记录填写见表B. 1。

表B. 1 新鲜灵芝产地初加工记录表

采收记录			
采收日期		采收基地	
采收方法			
收获量		产量	
记录人		复核人	
产地初加工记录			
加工日期		加工地点	
加工方法			
加工量		干重	
灵芝（鲜制）外观特征			
记录人		复核人	
包装记录			
包装材料		包装时间	
包装方法		包装数量	
包装人		批号	
记录人		复核人	
贮藏记录			
仓库地点		入库时间	
入库量		入库人	
贮藏方法			
记录人		复核人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四部）
 - [2]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 2022年第22号）
 - [3] 《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 2023年第9号）
 - [4] 《福建省规范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指导意见（试行）》（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 闽药监规〔2022〕1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